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依據「董事選任辦法」、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辦理。董事會之組成，綜合考量公司之營運特性、發展需求及整體配置，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以確保董事會結構之健全與功能之有效發揮。

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促進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，本公司已訂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董事選任辦法」，其中規定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原則，除規範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公司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政策。多元化面向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(1)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背景等。
- (2)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等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：

- (1) 獨立性：

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三人，且占全體董事席次 1/5(含)以上；兼任公司員工之董事以不超過全體董事席次 1/3(含)為目標。

- (2)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

董事會各性別比例以達董事席次 1/3(含)以上為目標，藉以促進性別平衡與多元觀點之參與。

- (3)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

董事會成員應兼具財務或會計、稅務、法務、經營管理及產業知識等多元專業背景，以提升整體決策效能。

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：

- (1) 獨立性：

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七席董事，其中獨立董事四席，占全體董事席次 4/7；兼任員工之董事僅一席，占全體席次 1/7，未逾三分之一之限制。整體獨立性目標均已達成。

- (2) 員工身分：

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計一席，占全體董事席次 1/7，符合本公司多元化政策設定。

- (3) 性別比例：

現有女性董事三席，占全體董事席次 3/7，已達成性別多元化目標。

- (4)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

七席董事中，三席一般董事除一席為法人董事外，其餘皆具備公司經營相關專業經驗及管理能力。四席獨立董事中，王毓香及楊秀慧獨立董事具備財務及會計專業背景，盧冠諭及邱國雄獨立董事具備人力資源及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背景，第七屆董事會成員中尚無具備法律專長之董事，本公司將持續尋找具備法律專業背景之董事人選，以強化董事會之整體功能。

- (5) 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專業能力，相關適任性資料彙整如下表：

姓名	多元化項目 國籍	基本組成						產業經驗及能力							
		性別	具有 員工 身分	年齡			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		營運判 斷能力	會計財務 分析能力	經營管 理能力	危機處 理能力	產業 知識	國際 市場觀	領導決 策能力
				41 至 50	51 至 60	61 至 70	71 至 80	3 年 以下							
曾善	中華民國	女					✓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
洪國展	中華民國	男	✓	✓		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
誠鼎創業投資(股)公司 代表人：沈立平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
王毓香	中華民國	女			✓		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
邱國雄	中華民國	男			✓			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
盧冠諭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	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
楊秀慧	中華民國	女			✓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綜上所述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已落實多元化政策之目標。